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粤建院〔2022〕30号

关于印发《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 管理规定》的通知

各部门、各二级学院：

现将《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5月23日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财产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校各教学研究机构、职能部门、后勤服务部门、附属机构、驻校内其他单位等单位(以下统称“各单位”)及在校园范围内活动各类人员的消防安全管理。

第三条 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机制,实行逐级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岗位消防安全责任制。

第四条 各单位和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设备、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责任和义务。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第五条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法人是学校的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消防安全工作,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下列各项

消防安全职责：

（一）贯彻落实消防法律、法规和规章，批准实施学校消防安全责任制、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

（二）批准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定期召开学校消防安全工作会议。

（三）提供消防安全经费保障和组织保障。

（四）督促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和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及时处理涉及消防安全的重大问题。

（五）与学校消防安全管理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

（六）组织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

第六条 学校分管消防安全工作的校领导是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消防安全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组织制定学校消防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和协调校内各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

（二）组织制定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

（三）审核消防安全工作年度经费预算。

（四）组织实施消防安全检查和火灾隐患整改。

（五）督促落实消防设施、器材的维护、维修及检测，确保其完好有效，确保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畅通。

（六）组织管理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

（七）组织开展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技能的宣传教育和培训，组织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实施和演练。

（八）协助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其他消防安全工作。

其他校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

第七条 学校保卫部为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职能部门，负责全校消防安全工作的综合管理、检查协调和督促整改工作，履行下列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拟订校级消防安全年度工作计划、年度经费预算，拟订校级消防安全责任制、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等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并报学校消防安全责任人批准后实施。

（二）监督检查校内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制的落实情况。

（三）监督检查学校公共区域消防设施、设备、器材的使用、管理以及运转。

（四）确定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并监督指导其做好消防安全工作。

（五）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普及消防知识，组织全校性消防演练，提高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意识、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逃生技能。

（六）定期对志愿消防队等消防组织进行消防知识和灭火技能培训。

（七）聘请专业消防维保单位负责定期检查学校消防设施设备是否完好、完善，并出具消防检查报告，对损坏、过期的消防设施设备进行维护、更换。

（八）建立健全学校消防工作档案及消防安全隐患台账。

（九）协助属地公安消防管理机构调查处理火灾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火灾事故处理。

第八条 学校各单位第一责任人为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负责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各单位可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任命消防安全管理人，负责协助消防安全责任人做好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工作，并报学校保卫部备案。各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成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组织，并确定专（兼）职消防安全管理人员。

驻校内其他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与学校对口管理部门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并负责所管（居住、经营）区域（场所）内的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第九条 学校各单位和驻校内其他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

（一）落实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可结合实际制定并落实本单位的消防安全制度、消防安全操作规程。

（二）可依据实际情况建立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考核、奖惩制度。

（三）对本单位师生员工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及演练，并做好相关记录。

（四）定期进行防火检查，做好检查记录，及时消除火灾隐患。

（五）按规定做好本单位消防设施、器材的管理并确保其完好有效。

（六）按规定设置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并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

（七）对新建、扩建、改建及装饰装修工程报学校相关部门进行消防安全审批和备案。

(八) 本单位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装饰等活动，必须严格执行消防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并依法办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者备案手续。

(九) 制定本单位的灭火和疏散应急预案。

(十) 发生火灾时，应当及时报警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迅速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保护现场并接受事故调查，协助相关部门调查火灾原因、统计火灾损失、查明火灾事故责任及善后工作。未经消防管理部门同意，任何人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十一) 学校规定的其他消防安全职责。

第十条 学校宿舍管理单位，应当履行下列安全管理职责：

(一) 定期组织宿舍管理人员或参加由相关部门组织的消防培训、演练。

(二) 加强宿舍用火、用电安全教育与检查。

(三) 加强夜间防火巡查，发现火灾应立即报警并组织扑救和疏散人员。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第十一条 负有消防安全管理职责的单位按照以下分工负责消防安全管理工作：

(一) 学校公共区域的消防安全及消防设施管理由保卫部归口管理。

(二) 学校其他部位的消防安全及消防设施管理按照“谁使用、管理的场所，谁归口管理”的原则进行。

第十二条 凡极易发生火灾事故，且一旦发生火灾可能造成人身伤亡或财产重大损失的单位或部位，为学校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或重点部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和重点部位所属单位须履行以下消防安全管理职责：

（一）应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建立健全消防档案，设置防火标志。

（二）做好每日消防安全检查并记录。

（三）可依据实际情况成立义务（志愿）消防队，并对义务（志愿）消防队人员进行消防安全培训。

第十三条 在校内举行校级大型集会和活动，主办（承办）单位要派专人负责保障安全通道的畅通，保卫部应安排人员做好协助工作。

第十四条 校园内禁止在具有引发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气焊等明火作业的，用火部门和人员要落实现场监护人，在确认无发生火灾、爆炸危险后方可动火施工。

第十五条 校园内消防通道须保持畅通，严禁任何单位或个人堵塞、占用消防通道，禁止将消防器材、设施设备、消防用水等用于非消防用途。

第十六条 任何单位或个人，在教学、科研、实验和生活中应遵守安全用电规定，禁止乱拉乱接电线。

第十七条 学校保卫部负责对全校公共场所、行政办公、教学科研实验、教师公寓、学生宿舍等公共区域的消防设施进行统一配置、更换和维护，负有检查、督促校内各单位按照消防规范配备消防器材的职责和权力。各单位需添置、更换消防器材的，

应书面报保卫部。校内第三方经营场所消防设施由经营单位自行配置、更换和维护。

第十八条 学校保卫部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组织全校性消防安全检查和重点单位（部位）防火巡查，各单位应积极配合做好检查、巡查工作。各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开展本单位内部的消防安全检查、消防巡查工作并做好记录。凡学校保卫部责令限期整改、消除的消防隐患，隐患所在单位必须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消除并提交消防隐患整改、消除复函至保卫部。

第十九条 凡发生火灾事故，在初起火灾阶段，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应立即组织力量扑救火灾并报火警；在火灾难以控制或消防人员赶赴火灾现场阶段，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应组织力量做好人员疏散、财产抢救及协助灭火等工作。事故发生后，发生火灾事故的单位或个人应接受事故调查，如实提供火灾发生的有关情况，积极配合相关部门调查火灾事故发生的原因，查明火灾事故责任。

第二十条 消防控制室按要求配备值班人员，保证 24 小时至少两人在岗。消防控制室不得挪作他用。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和整改

第二十一条 学校每学期由保卫部牵头至少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各单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及培训情况。
- （二）消防安全制度及责任制落实情况。
- （三）消防安全工作档案建立健全情况。

- (四) 防火检查和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五)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及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 (六) 消防设施、器材设置及完好有效情况。
- (七) 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的制定和组织消防演练情况。
- (八)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检查发现各单位存在火灾隐患的，保卫部根据相关规定向相关部门发出《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二十二条 各单位每月至少进行一次防火检查。检查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 (二)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 (三) 消防车通道、消防水系统、防排烟系统情况。
- (四)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 (五)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 (六)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 (七) 重点工种人员以及其他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 (八)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 (九)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 (十) 消防控制室、值班室的值班情况和设施、设备运行、记录情况。
- (十一) 每日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 (十二)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消防安全检查应当填写检查记录。巡查人员及其主管人员应当在巡查记录上签名。

第二十三条 各单位对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学校保卫部和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指出的各类火灾隐患，应及时予以核查、消除，对责令限期改正的火灾隐患，责任单位应在规定的期限内按要求落实整改。

第二十四条 对不能及时消除的火灾隐患，应当及时向本单位的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学校保卫部门报告，制定整改方案。

第二十五条 火灾隐患整改完毕，应将整改情况报本单位安全责任人或安全管理人签字确认，并报送学校保卫部存档备查。

第五章 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

第二十六条 学校保卫部负责全校性消防安全教育、演练和培训工作。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员、志愿者消防队人员、消防控制室值班操作人员、电工、仓管员及保管易燃易爆物品人员每年至少须参加一次消防安全培训、演练并做好培训、演练记录。

第二十七条 各单位应当将师生员工的消防安全教育和培训纳入年度消防安全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教育和培训。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国家消防工作方针、政策，消防法律、法规。
- （二）学校及各单位、本岗位的火灾危险性，火灾预防知识和措施。
- （三）有关消防设施的性能、灭火器材的使用方法。
- （四）报火警、扑救初起火灾和自救互救技能。

(五) 组织、引导在场人员疏散的方法。

第二十八条 下列人员应依法接受消防安全培训：

- (一) 学校及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消防安全管理人。
- (二) 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宿舍管理人员。
- (三) 微型消防(分)站或志愿消防队人员。
- (四) 消防控制室、消防值班室的值班、操作人员。
- (五) 其他依照规定应当接受消防安全培训的人员。

第六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

第二十九条 学校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三十条 对存在火灾隐患的单位，学校保卫部发出“责令限期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该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全校通报批评。

第三十一条 校内各单位消防设施设备、电器产品、燃气用具的安装、使用及其线路、管路的设计、敷设、维护保养、检测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视情节给予警告、通报；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

第三十二条 各单位和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保卫部责令其立即整改并赔偿损失，情节严重的将通报批评。

- (一) 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 (二) 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三) 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四)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五) 因管理原因，导致非管理人员违反消防安全规定进入储存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的。

(六) 违反消防安全规定使用明火作业或者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吸烟、使用明火的。

第三十三条 各单位和人员违反本规定，及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通报批评，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 指使或者强令他人违反消防安全规定，冒险作业的。

(二) 过失引起火灾的。

(三) 在火灾发生后阻拦报警。

(四) 扰乱火灾现场秩序，或者拒不执行火灾现场指挥员指挥，影响灭火救援的。

(五) 故意破坏或者伪造火灾现场的。

(六) 擅自拆封或者使用被公安机关消防机构查封的场所和部位的。

第三十四条 未经保卫部批准随意使用和移动消防设施的，保卫部督促其恢复原状；对多次发生且劝阻无效，将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及其消防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

第三十五条 对火灾事故负有领导责任的各单位消防安全责任人、管理人和负有直接责任的人员，学校视其情节轻重和责任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或者扣发酬金，并取消责任单位当年参与评优评先资格，取消主要责任人评优评先和晋级、晋职资格。因渎职、失职或者管理失控发生火灾事故，造成较大损失或影响的，由公安消防机构调查处理。触犯法律的，由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管理规定由保卫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